

施受关系自动识别中的语义句法问题

刘云

华中师范大学语言学系, 武汉 430079

E-mail:liuyunlijinxia@263.net

摘要: 本文探讨施受关系自动识别中的语义句法问题。从语义上看, 主要是名词的生命度、动词论元的类; 从句法上看, 主要是句法位置、句法对举、句法搭配、施事和受事的位移以及施事和受事的隐含五个方面。文末有个余论。

关键词: 施受关系、生命度、论元、句法位置、句法对举、句法搭配、位移、隐含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blems in the Automatic Recognition of "Agent-Patient" Relations

Liu Yun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E-mail:liuyunlijinxia@263.net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blems in the automatic recognition of "agent-patient" relations. Semantically, the main problems include the animacy of nouns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arguments of verbs. Syntactically, there mainly includes syntactic position, syntactic parallism, syntactic collocation, the movement of agent and patient, the connotative of agent and patient. At last, there is a conclusion.

keywords: "Agent-Patient" relations, animacy, argument, syntactic position, syntactic parallism, syntactic collocation, movement, connotative

施事和受事是语言中的基本语义成分, 施受关系是语言中的一组基本语义关系, 英语等语言的施受关系有明确的形式标记, 易于识别; 汉语也有部分句子是以“把”“被”“给”“让”“叫”等词为标记的有标记被动句, 这部分也容易处理, 比较棘手的是那些没有标记句子的施受识别。如“小王洗了衣服”“小王洗了”“衣服洗了”“小王衣服洗了”“衣服小王洗了”等, 不管“小王”处在什么位置都是施事, 不管“衣服”处在什么位置都是受事; 但是下面这个例子情况却不一样了, 如“张三我们认识”“我们张三认识”, 前者的施事是“我们”, 受事是“张三”, 后者恰好相反, 施事是“张三”, 受事是“我们”。这种没有施受标记的句子本文称为无标记施受句, 制约无标记施受句理解的既有语义因素, 又有句法因素。本文拟从语义和句法两个方面探讨无标记施受句施受关系自动识别的问题。

如果无标记施受句中出现了两个名词性成分, 那么实质上就是比较这两个名词性成分哪

一个适于充当施事哪一个适于充当受事，即比较两者的施动力的强弱。如果无标记施受句中只出现了一个名词性成分，那么实质上就是判断这个成分适于充当什么语义角色。考虑到两个成分充当施和受与一个成分充当施或受在语义上没什么差异，只是句法上略有不同，所以本文对两个名词性成分和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无标记施受句统一考虑。

1. 语义因素

根据陈平（1994）的研究，原型施事主要包括自主性、感知性、使动性、位移性和自立性等基本特征，原型受事主要包括变化性、渐成性、受动性、静态性和附庸性等基本特征。在具体的句子中，同时具备所有的原型施事特征或原型受事特征的名词性成分并不常见。多数情况下，我们所说的施事成分或受事成分只具备上述特征群的大部分相关特征，而并非全部特征。原型施事的施动力最强，原型受事的施动力最弱。本文拟从名词的生命度和动词论元的类两个方面阐述施动力。

1.1 名词的生命度

一般来说，生命度越高则施动力越强。施动力的高低取决于名词性成分的人称和生命度，具有不同特征的名词性成分所表现的施动力强弱不同，构成一个施动力连续统：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专有名词>人>动物>无生物（Hopper & Thompson, 1980, 273 页）。如“衣服妈妈洗了”中“妈妈”是表人名词，其生命度高于表物名词“衣服”，所以句中的“衣服”的语义角色是受事，“妈妈”的语义角色是施事。即使施事和受事名词不同时出现，这种语义角色仍然保持不变。如“衣服洗了”中的“衣服”仍然是受事，“妈妈洗了”中到“妈妈”仍然是施事。又如“鸡弟弟不吃了”中“鸡”是动物名词，其生命度低于表人名词“弟弟”，所以句中“鸡”的语义角色是受事，“弟弟”的语义角色是施事。当施事和受事名词不同时出现，“弟弟不吃了”中的“弟弟”仍旧是施事，但“鸡不吃了”中“鸡”的语义角色既可能是施事，也可能是受事。这是因为在施动力连续统上，“动物”处于“人>动物>无生物”的中间，对于“人”来说具有弱施动力，对于“无生物”来说具有强施动力，所以当施事和受事名词不同时出现时有歧解。“人”与“无生物”处于连续统的两端，所以即使施事和受事名词不同时出现也不会有歧解。

1.2 动词论元的类

值得注意的是，施动力既与名词的生命度有关，又与动词论元的类有关，包括动词的施动类和受动类。动词的施动类是指施行动作的施事的语义类，受动类是指承受动作的受事的语义类，本文以“人”、“动物”、“无生物”三个元素来给动词的施动类和受动类分类，如“洗”的施动类是[+人]，受动类是[+人+动物+无生物]；“吃”的施动类是[+人+动物]，受动类是[+人+动物+无生物]；“吹”的施动类是[+人+动物+无生物]，受动类是[+人+动物+无生物]。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人”还包括由人组成的机构团体的名称，这里的“无生物”还包括“植

物”，因为植物虽然在生物学上是存活的，但很难主动地施动于它物，其语义类与“裤子”“面包”等无生物大体相同。每个动词的施动类和受动类在电子词典中是可以一一标注的。当施动类和受动类重合的时候就有可能产生歧义，如“吃”的施动类是[+人+动物]，受动类是[+动物+无生物]，这样“动物”既是动词“吃”的施动类又是其受动类。当只出现一个论元的时候就会产生歧义，如前面提到的经典的歧义句子“鸡不吃了”的施动类和受动类重合的部分是[+动物]。

有了施动类和受动类之后，就可以判定仅靠名词的生命度无法确定的施受关系了。如：

- (1) 妹妹啄木鸟啄了一下。 (2) 哥哥马蜂蜇了。 (3) 爸爸雨淋湿了。

如果仅考虑名词的生命度，在施动力连续统上由于人的施动力比动物和无生物的施动力要强，所以上面三个例子中的施事应分别为“妹妹”、“哥哥”和“爸爸”。但实际上，人们在理解这三个句子时，恰恰把“妹妹”、“哥哥”和“爸爸”理解为受事，而把生命度弱一些的“啄木鸟”、“马蜂”和“雨”理解为施事。这是因为动词论元的类决定了把什么作为施事来理解，把什么作为受事来理解。例(1)中的“啄”的施动类是[+动物]，所以其施事根本不可能是表人的“妹妹”，只可能是表动物的“啄木鸟”。例(2)也是如此。例(3)中的“淋”的施动类是[+无生物]，所以其施事根本不可能是表人的“爸爸”，只可能是表无生物的“雨”。

2. 句法因素

2.1 句法位置

值得注意的是，名词的生命度、动词的施动类和受动类都一样的时候，施受关系仍然有可能不同，如下面的几组例子：

- (4) 小张我们认识。 (5) 我们小张认识。
(6) 老师他不喜欢。 (7) 他老师不喜欢。

例(4)的“小张”理解为受事，但(5)的“小张”只能理解为施事；例(6)的“他”只能理解为施事，例(7)中的“他”却只能理解为受事。只不过换了一个位置就引起了如此大的变化，可见句法位置也制约着施受关系的判定。一般而言，像上面几组例子那样的作为独立的句子时，句首的话题都有理解成受事主语句的倾向。

2.2 句法对举

上一节谈到作为独立的句子的时候一般把句首名词理解为受事成分，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特殊情况下并不尽然。先看下面的几个例子：

- (8a) 裤子妈妈洗了。 (8b) 妈妈裤子洗了，衬衣还没有洗。
(9a) 电脑他卖了。 (9b) 他电脑卖了，洗衣机也卖了。

例(8a)中的“裤子”和例(9a)中的“电脑”很显然要理解为受事，这两个句子是正常的受事主语句，但例(8b)中句首的“妈妈”和例(9b)中句首的“他”却不能理解为受事。是不是我们前面的结论有问题呢？不是的。很显然上一节指出“一般把句首名词理解为

受事成分”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这里的例（8b）和例（9b）就不是一般情况了。如果把例（8a）和例（9a）看作无标记形式的话，那么例（8b）和例（9b）就是有标记形式了，其标记形式是对举。例（8b）中的“裤子洗了”与“衬衣还没有洗”对举，例（9b）中“电脑卖了”与“洗衣机也卖了”对举。如果只出现“妈妈裤子洗了”或“他电脑卖了”这样的句子，就是粘着的，后面带一个对举的小句后语义上就完整一些，句法上也自足一些。当然，其它的成分也会影响到单个句子的自足性，如状语、补语等等，如“他电脑全卖了”和“他电脑全卖光了”的自足性就比“他电脑卖了”的要强一些。对举这种语法手段强制性地改变了“一般把句首名词理解为受事成分”的规律。再看下面这组例子：

（10）弟弟狗咬了一口。 （11）弟弟狗咬了一口，鸡咬了一口。

根据上一节的考察，像（10）这样的例子首先激活的是句首名词充当受事成分的用法，即“弟弟”作为受事。但是，（11）由于带上一个对举的后续成分之后，“弟弟”却只能作为“施事”去理解，因为后面的分句“（弟弟）鸡咬了一口”中的“咬”不能以“鸡”作为施事，而只能以“弟弟”作为施事，如果要以“鸡”作为施事的话，那么动词得选用“啄”或其他的[+有喙]类动词。这样“弟弟狗咬了一口”受后分句的影响，也以“弟弟”为施事，以“狗”为受事。这时的“弟弟狗咬了一口，鸡咬了一口”中的“狗”是“狗肉”，“鸡”是“鸡肉”，与（10）中的作为施事的“狗”显然不一样。

2.3 句法搭配

有些施受关系难以确定的句子，添加一些辅助成分之后其施受关系就变得确定唯一了。如下面的这组例子：

（12）的士野牛撞了。 的士野牛撞坏了。 的士野牛撞伤了。
野牛的士撞了。 野牛的士撞坏了。 野牛的士撞伤了。

这组例子中的“撞”的施动类是[+人+动物+无生物]，受动类也是[+人+动物+无生物]，可见“撞”是一个施受关系较为复杂的动词。虽然“撞”的施受关系复杂，但在实际的句子中并不是到处都是歧义，因为许多搭配限制了歧义的产生。如不管是“的士野牛撞坏了”还是“野牛的士撞坏了”，“的士”都是受事，因为只有的士才会撞坏，野牛不可能撞坏；同样，不管是“的士野牛撞伤了”还是“野牛的士撞伤了”，“野牛”都是受事，因为只有野牛才会撞伤，的士不可能撞伤。当然，并不是有了动词补语之后歧义就一定可以排除。如“撞翻了”虽然“撞”带了补语“翻”，但是仍不能依据补语确定施受关系，因为“翻”的既可能是“的士”，也可能是“野牛”。这是与动词相关的补语制约理解的一组例子，下面是与名词相关的数量短语制约理解的一组例子。

（13）鱼吃了。 鱼吃了三条。 鱼吃了三粒。 鱼吃了三斤。

“鱼吃了”很显然是有歧义的，一种情况“鱼”是施事，另一种情况“鱼”是受事。但是后面带了量词之后情况就不同了。如“鱼吃了三条”中“鱼”只可能是受事，因为“三条”是用来修饰“鱼”的；“鱼吃了三粒”中“鱼”只可能是施事，因为“三粒”不能用来修饰“鱼”，排除了“鱼”作为受事的可能。当然，并不是有了数量短语之后歧义就一定可以排除。如“鱼吃了三斤”中的“鱼”既可以理解为施事，又可以理解为受事，当理解为施事时，“三斤”不是修饰“鱼”的，当理解为受事时，“三斤”是用来修饰“鱼”的。

2.4 施事和受事的移位

根据陈平(1994)的研究,充任主语和宾语的语义角色优先序列是:施事>感事>工具>系事>地点>对象>受事,也就是说,施事一般充任主语,受事一般充任宾语。这条人的原则可以用来判断名词性成分与句法位置的配位关系,但是语义成分与句法成分并不是永远一致,有时候施事或受事可能会发生位移。先看施事转移的例子:

(14) 客人来了→来客人了

(15) 十个人吃一锅饭→一锅饭吃十个人

上面两个例子各代表一种类型,例(14)就是通常所说的存现句,这种句子不管是以“客人来了”还是以“来客人了”的面貌出现,其中的“客人”总是施事。一般来说,这种句子的动词是表示存现的动词,如“跑、走、出现”等。这种句子还可以出现两个名词性成分,如“客人来家里了→来家里位客人”,“汽车翻沟里了→翻沟里辆汽车”,等等。这时不光有施事成分还有一个处所性的名词成分,如上面两个例子中的“家里”、“沟里”。例(15)是通常所说的供用句,这种句子不管是以“十个人吃一锅饭”还是以“一锅饭吃十个人”的面貌出现,其中的“十个人”总是施事。一般来说,这种句子中的动词是表示供用的动词,通常是不及物动词,这种句子的特点是表示施事的名词性成分和表示受事的名词性成分通常都有数量短语修饰,如“这件衣服穿了四代人”“那条凳子坐了三个人”,等等。

还有些施事移位只是部分移位而不是完全移位,如下面几个例子:

(16) 王冕的父亲死了→王冕死了父亲 他的两个客人来了→他来了两个客人
桌子的一条腿断了一→桌子断了一条腿

例中的“王冕”是用来修饰“父亲”的,“他”是用来修饰“两个客人”的,“桌子”是用来修饰“一条腿”的,“王冕的父亲”“他的两个客人”“桌子的一条腿”本来是一个整体,但由于句法操作分开了,这使得施事成分只是部分地移到主语位置上了。这种句子的特点是原主语是一个具有领属关系的名词性短语,动词往往又是不及物动词,其后有一个句法空位,允许主语后移,这样后移的只是中心语,领有成分留在原位,形成了领主属宾句。这类句子还是比较容易识别的,动词一般是不及物动词,两个名词之间有领属关系。上面这些施事移位的句子都可以通过控制动词及相关特征而得到正确的分析。

上面是施事转移的情况,其实有些施事转移的时候也伴随着受事的转移,如上面所说的供动句。下面再专门看一看受事转移的情况:

(17) 桌子搬走了。 问题解决了。

例中充当主语的名词性成分“桌子”和“问题”都是受事成分。这种移位可以通过第一部分阐述的动词论元的类来解决,如上面例子中的名词性成分只能充当“搬走”和“解决”的受动类,所以即使处于主语的位置仍然是受事。还有些受事移位只是部分移位而不是完全移位,如下面的两个例子:

(18) 衣服洗了三件。 工资发了五百多元钱。

这两个例子中的“三件”是用来修饰“衣服”的,“五百多元钱”是用来修饰“工资”的,“三件衣服”“五百多元钱的工资”本来是一个整体,但由于句法操作分开了,这使得受事成分只是部分地移到主语位置上了。这种情况有点类似上面所说的施事部分移位。

2.5 施事和受事的隐含

施事和受事不仅能发生位移，而且还可能隐含。下面先看施事隐含的例子：

(19a) 他的球打得真好。 (19b) 他的英语学得很好。

从句法上看，上面两个例子中的主语分别是“球”和“英语”，“他”是主语的定语，从语义上看，例 a 的施事是“他”，受事是“球”，例 b 的施事是“他”，受事是“英语”，而作为施事的“他”都隐含起来了，都充当了受事的定语。这类句子一般都可以用重动句来表示，如例 19a 可以表达为“他打球打得真好”，例 19b 可以表达为“他学英语学得很好”。

同样，受事也有可能隐含，如下面两个例子：

(20a) 他的手挥了挥。 (20b) 他的眼皮眨了眨。

从句法上看，上面两个例子中的主语分别是“手”和“眼皮”，“他”是主语的定语，从语义上看，例 20a 的施事是“他”，受事是“手”，例 20b 的施事是“他”，受事是“眼皮”，而作为受事的“手”和“眼皮”都隐含起来了，充当了施事的中心语。

3. 余论

3.1 本文考察了施受关系自动识别的语义因素和句法因素，当然不是全部的语义因素和句法因素，只是考察了其中几种重要的方面而已。如句法因素中的句法搭配远不止文中谈到的与动词相关的补语和与名词相关的数量短语，还有其他的句法因素，如宾语也可以制约无标记施受句的理解。

3.2 本文考察的这些语义因素和句法因素，单独的每一条都不能控制所有的无标记施受句的理解。一个句子施受成分的判定往往牵涉好几条语义句法规则。值得注意的是，面宽的规则不一定有效，如“名词生命度高的施动力也强，充当施事的可能性更大”，这条规则很宽，因为任何无标记施受句中至少得有一个名词性成分，但仅仅靠生命度来判断施受关系往往不够，也就是说这条规则对很多句子不一定有效；同样，面窄的规则不一定无效，如句法搭配中的“数量短语”规则，虽然不是所有的无标记施受句都有数量短语出现，但只要出现了数量短语之后这条规则还是挺有效的。

参考文献

- [1] 陈平：“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1994 年第 3 期。
- [2] 吕文华：“被字句和无标志被动句的变换关系”，《动词和句型》，语文出版社，1987 年，北京。
- [3] 沈阳：“名词短语后向移位的句法形式和语义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11，商务印书馆，2000，北京。
- [4] 王惠：“从及物性系统看汉语的句式”，《语言学论丛》19 辑，商务印书馆，1997 年，北京。
- [5] 王静等：“动词的配价与被字句”，沈阳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北京。
- [6] 王静：“从语义级差看现代汉语‘被’字的使用”，《语言教学与研究》1996 年第 2 期。
- [7] P. J. Hopper & S. A. Thompson: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1980. 2, 251-299.